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詩瑋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阿米巴巴通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瑞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